宝陈农发〔2021〕16号

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周原镇2021年油坊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设施蔬果分拣装配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周原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上报周原镇油坊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设施蔬果分拣装配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周镇政字〔2021〕46号)收悉。经3月12日宝鸡市陈仓区2021年产业扶贫项目评审会公开质询评审，该项目符合扶贫项目管理规定，同意你镇实施油坊村设施蔬果分拣装配中心建设项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建设地点及规模**

本项目选址在宝鸡市陈仓区周原镇油坊村东南陈仓区绿丰源蔬果专业合作社园区内，占地面积约2.5亩，项目毗邻210省道，距宝鸡市区35公里，交通便捷，发展三产融合经济优势显著。

**（二）建设内容**

建设设施蔬果分拣装备中心1349.6平方米（含水、电等基础设施）,长48.2米，宽28米，高5.15米的钢骨架彩钢瓦复合结构。

**（三）投资估算**

项目总规模约：180万元，全部为2021年中央提前批财政资金。

1、钢骨架整理大棚1349.6平方米，每平方米1260元，投资170万元。

2、分拣装配中心水、电投资10万元。

二、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180万元，全部为2021年中央提前批财政专项资金。

三、项目管理要求

项目严格按照区脱贫办《关于印发宝鸡市陈仓区产业扶贫政策实施细则》（宝陈脱贫组发〔2017〕29号）、《宝鸡市陈仓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宝陈脱贫办发〔2019〕30号）有关产业扶贫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

四、项目实施要求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抓好措施落实；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严格扶贫资金管控，增强资金使用透明度；加强项目档案资料和公示公告管理，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建设时限要求：确保2021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资金兑付和报账工作，接受上级检查验收。

 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4月7日

抄送：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局各领导。

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4月7日印发